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19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1055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依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參選資格

(一)企業標竿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五年，持續經營中之公(國)、民營事業或企業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曾獲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認證、通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且有效期間達三年以上，或跨國企業享有國際職安聲譽之關聯企業，且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五年內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以下簡稱本獎)之企業標竿獎。

(二)中小企業特別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三年，持續經營中並符合經濟部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曾獲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或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認證、通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且有效期間達三年以上，且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

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五年內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本獎之企業標竿獎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

(三)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三年，持續經營中且職場存有危險、辛苦、骯髒(3K)特性，經投資改善績效良好之企業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於參選當年度及前二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應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五年內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本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或傳統產業安全衛生投資特別獎。

(四)勞動健康特別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五年，持續經營中之公(國)、民營事業或企業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G 大類至 S 大類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曾獲勞動部獎項(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友善職場獎、工作與生活平衡獎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民間具公信力機構所頒發有助提升健康勞動力之獎項(如績優健康職場獎、幸福職場獎、企業社會責任獎、永續發展獎)或經跨國企業評比國內關聯企業具有證明者，且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勞工年離職率在百分之十以內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五年內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本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

獎或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五)個人奉獻獎：

1. 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六年，或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三十年，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
2. 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或本獎之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特別獎。

(六)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僅得參選單一獎項，重複投件者所送參選案均不予受理。

三、作業時程

本獎年度作業時程如下，本部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另行公告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受理期程	4 月至 5 月
報名及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本獎公告受理參選日 起算 1 個月內
初審	6 月至 7 月
聯絡複審相關事項	6 月至 7 月
複審	7 月至 8 月
決審	9 月
頒獎	9 月至 10 月

四、參選應備資料

(一) 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特別獎：

1. 參選表、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2. 安全衛生推動成效資料（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書，及具體事例等）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一份）：

(1) 企業整體安全衛生策略（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及支持）

(2) 安全衛生規劃：

① 安全衛生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② 風險管理之規劃。

③ 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

甲、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乙、健康促進與管理(含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暴力之預防)。

丙、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丁、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戊、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己、家庭生活平衡、身心障礙或職業災害勞工之進(運)用。

④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3)實施與運作：

①風險管理之運作。

②安全衛生制度之運作：

甲、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乙、健康促進與管理(含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暴力之預防)。

丙、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丁、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戊、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己、家庭生活平衡、身心障礙或職業災害勞工之進(運)用。

③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④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⑤各項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報告。

(4)查核與績效：

①安全衛生績效量測與監視。

②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5)持續改進：

①安全衛生系統(四、(一)2.(1)至(4))改進。

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含主管)之進階專業進修情形。

③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及專業進修情形。

(6)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7)其他：

①企業形象(含安全衛生社會責任等)。

②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③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含安全健康週(月)活動等)。

(二)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1.推薦表、組織圖、安全衛生職場概況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2.安全衛生投資績效資料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五十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一份)：

(1)企業整體安全衛生策略。

(2)安全衛生投資經費分析：本項應分析直接及間接投資安全衛生之經費內容(直接經費指直接投資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間接經費指投資項目間接影響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者)。

(3)安全衛生投資成效分析：

①工程技術等硬體改善或管理層面等之政策措施與管理制度之建置或改善實況。

②消除個別工作場所危害實況。

③促進國人就業效益。

④其他效益。

(三)勞動健康特別獎：

1.參選表、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2.特別獎推動成效資料(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及具體事例等)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

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一份)：

(1)勞動健康策略及規劃：

- ①最高管理階層承諾及支持。
- ②政策溝通及勞工參與。
- ③勞動健康之推行計畫、組織及資源。

(2)勞動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

- 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②如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 ③如肢體及言語暴力等。
- ④女性健康保護。
- ⑤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預防措施(如高溫、噪音、化學品管理、生物病原體評估、暴露評估及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
- 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⑦其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3)優質的勞動條件：

- ①工作保障(如定期加薪、工資及工時優於勞動基準法)。
- ②工作自由(如尊重勞動者的背景及勞動意願)。
- ③工作平等(如工作上有平等及公平對待機會)。
- ④友善職場及福祉(如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後提供協助重返工作、三節工作獎金及國內外旅遊)。

(4)執行績效評估：

- ①定期稽核之制度。
- ②執行成果展現。
- ③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四) 個人奉獻獎：推薦表、受推薦人員簡歷及事蹟資料。

五、參選注意事項

(一) 參選方式：

1. 企業標竿獎：企業得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含本部籌組之安全衛生促進組織)推薦企業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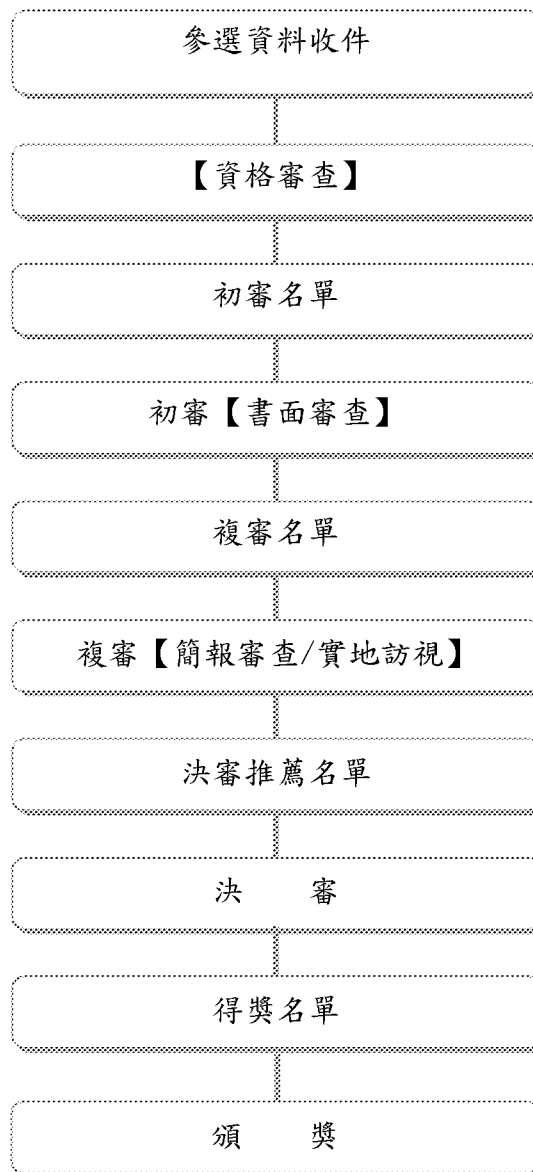
2. 中小企業特別獎及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或團體推薦企業參選。
 3. 勞動健康別獎：企業得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含本部籌組之安全衛生促進組織)推薦企業參選。
 4. 個人奉獻獎：由全國性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團體推薦參選。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勞動部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勞動部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三) 各獎項參選資料，無論各階段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 (四) 參選資料請寄：24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活動)，秘書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第一科，聯絡電話：(02)8995-6666(分機：8109)。
- (五) 勞動部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評審活動之行政庶務工作。

六、評審作業流程

- (一) 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1. 資格審查：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一次會議，籌組評審小組，並確認各獎項符合資格之初審名單。
 2. 初審：評審小組審閱符合資格之參選企業書面資料，依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複審名單。
 3. 複審：由秘書單位提供入圍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複審企業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裁罰紀錄，並安排評審小組至入圍企業進行實地訪視，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決審推薦名單。
 4. 決審：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進行決審，並決定得獎名單。
- (二) 個人奉獻獎：

1. 資格審查：由秘書單位進行資料彙整，初步審查。
2. 決審：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邀請推薦團體於現場針對受推薦人進行事蹟說明，並決定得獎名單。

(三) 流程圖



七、評審標準

- (一) 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表一。
- (二) 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表二。
- (三) 勞動健康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表三。

(四) 個人奉獻獎：個人對國內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貢獻度(內容應含括對提升產業職場安全衛生，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八、附件

參選書封面、參選表及組織圖格式

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評審項目 \ 類別	企業標竿獎	中小企業特別獎		
		製造業	營造業	其他行業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及支持)。	(10%)	(5%)	(5%)	(5%)
2. 安全衛生規劃：	(15%)	(25%)	(25%)	(25%)
(1)安全衛生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5%)	(5%)	(5%)
(2)風險管理之規劃。				
(3)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 ①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4%)	(3%)	(4%)
②健康促進與管理(含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暴力之預防)。		(3%)	(3%)	(3%)
③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3%)	(3%)	(2%)
④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3%)	(4%)	(4%)
⑤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3%)	(3%)	(3%)
⑥家庭生活平衡、身心障礙或職業災害勞工之進(運)用。		(2%)	(2%)	(2%)
(4)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2%)	(2%)	(2%)
3. 實施與運作：	(30%)	(50%)	(50%)	(50%)
(1)風險管理之運作。		(8%)	(8%)	(5%)
(2)安全衛生制度之運作： ①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②健康促進與管理(含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健康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暴力之預防)。		(30%)	(30%)	(25%)

③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④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⑤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⑥家庭生活平衡、身心障礙或職業災害勞工之進(運)用。				
(3)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4%)	(4%)	(5%)
(4)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4%)	(4%)	(10%)
(5)各項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報告。		(4%)	(4%)	(5%)
4. 查核與績效。	(10%)	(10%)	(10%)	(20%)
5. 持續改進。	(10%)			
6. 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10%)			
7. 其他：	(15%)	-	-	-
(1)企業形象(含安全衛生社會責任等)。	(5%)			
(2)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5%)			
(3)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含安全健康週(月)活動等)。	(5%)			

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評審項目	配分
1. 企業整體安全衛生策略(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及支持)。。	(10%)
2. 安全衛生投資經費分析：本項應分析直接及間接投資安全衛生之經費內容(直接經費指直接投資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間接經費指投資項目間接影響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者)	(40%)
3. 安全衛生投資成效分析： (1)工程技術等硬體改善或管理層面等之政策措施與管理制度之建置或改善實況。 (2)消除個別工作場所危害實況。 (3)促進國人就業效益。 (4)其他效益。	(50%)

附表三

勞動健康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評審項目	配分
1. 勞動健康策略及規劃： 最高管理階層承諾及支持、政策溝通及參與、勞動健康計畫、組織及資源。	(15%)
2. 勞動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 (1)勞工健康：本項針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職場暴力預防、女性健康保護、其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2)職業安全衛生：本項針對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預防措施(如高溫、噪音、化學品管理、生物性病原體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0%)
3. 優質的勞動條件： (1)工作保障：工作保障(如定期加薪、工資及工時優於勞動基準法)。 (2)工作自由：工作自由(如尊重勞動者的背景及勞動意願)。 (3)工作平等：工作平等(如工作上有平等及公平對待機會)。 (4)友善職場及福祉(如育嬰留職停及復職後提供協助重返工作、三節工作獎金及國內外旅遊)。	(30%)
4. 執行績效評估： (1)定期稽核之制度。 (2)執行成果展現。 (3)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15%)

附件

一、參選書封面（紙張為 A4 大小）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項
參選書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參選表(☐ 企業標竿獎、☐ 中小企業特別獎、☐ 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勞動健康特別獎)

一、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電話		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人	資產總值	千元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為： ☐ ☐ ☐ _____ 業			
二、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四、推薦單位資料(自行參選者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五、承諾配合事項				
1. 本企業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 2. 本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本次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企業蓋章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三、參選企業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總提送。

中小企業特別獎推薦表

企業名稱		地 址			
企業負責人		保 險 證 字 號		電 話	
勞工人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具	體	事	蹟		

- 參選企業應符合經濟部對中心企業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請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及相關資料 10 份。

註：具體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 註	☐ 曾獲勞動部(原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表揚 1. ☐ 五星獎 (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2. ☐ 優良單位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 曾獲其他政府單位表揚： 其他：
-----	---

中小企業特別獎推薦表

推	薦	評	語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備註	1. 行業別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填報。 2.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除前述行業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		

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推薦表

企業名稱		地 址			
企業負責人		保 險 證 字 號		電 話	
勞工人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具	體	事	蹟		
● 參選企業應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及相關資料 10 份。					
註：具體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 註	☐ 曾獲勞動部(原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表揚 1. ☐ 五星獎 (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2. ☐ 優良單位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 曾獲其他政府單位表揚： 其他：				

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推薦表

推	薦	評	語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備註	行業別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填報。		

勞動健康特別獎推薦表

企業名稱		地 址			
企業負責人		保 險 證 字 號		電 話	
勞工人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具	體	事	蹟		
● 參選企業應符合中華民國行業分類表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至 S 大類(其他服務業)規定(請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及相關資料 10 份。					
註：具體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 註	☐ 曾獲勞動部(原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表揚 1. ☐ 五星獎 (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2. ☐ 優良單位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 曾獲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表揚： 其他：				

勞動健康特別獎推薦表

推	薦	評	語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備註	行業別請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填報。		

個人奉獻獎推薦表

單	位		所	在	地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年	齡	
			地	址	

資格自評 ☐ 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6年。
 (詳佐證資料) ☐ 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30年。

具 體 事 蹟

請提供佐證資料(15份)，並內容應含括對提升產業職場安全衛生，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貢獻之具體事蹟(字型12，行距20):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 註	☐ 曾獲勞動部(原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 ☐ 其他：
-----	--

推	薦	評	語
受推薦人： 受推薦人簽名(章)：			
推薦團體		推薦團體用印	
備註	一、有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貢獻之具體事蹟，列為加分事項。 二、受推薦人未簽名(章)者，視同受推薦人不符參選資格。		

